編者的話

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審計環境以及日益複雜的集團查核案件，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 (IAASB) 修訂 ISA 600 (Revised) ，修訂目標主係規範會計師對集團財務報表所執行查核之特別考量，以提升集團查核之品質與一致性，強化會計師規劃與執行集團查核之方法論，並增進與其他攸關審計準則之連結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(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) 參考上開準則及相關規定，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修訂審計準則 600 號「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」(“TWSA 600”)，適用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後之集團財務報表查核工作。

另依上市公司 /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，現行符合特定條件之上市 (櫃) 公司須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行業別永續指標等永續資訊，並由會計師 (或確信機構) 辦理確信 (查驗)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2023 年 6 月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「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」，俾利會計師就溫室氣體聲明提供確信服務有所依循。

本期月刊特以「審計及確信準則新規範」為主題，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撰寫「審計準則 600 號「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」新修正之簡介」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潔會計師撰寫「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」等 2 篇專題，以饗讀者。透過本文介紹，期望有助於讀者瞭解上開準則之規定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（1）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、（2）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、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、第 51 條、第 52 條規定之令及（3）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等 9 項。